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2017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谨慎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7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2017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7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缺席
7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2016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6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本人对 2017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上，本人对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石嘴山银行办理结构性存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与国电龙源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审议议案内容公平合法、表决程序公正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借参加董事会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关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为公司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提出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本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审查了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审查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及每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勤勉尽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3、本人十分重视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学习，尤其是涉及创业板公司的特殊规定。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形成自觉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情况

2017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本人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均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与支持。未来，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保持独立性，为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姜付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